

(二)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路局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的汉村收费站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装、冬装、夹克棉衣、夏装、衬衫、防晒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357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硬肩章、软肩章、领带、领带夹、硬工号牌、软工号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357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357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